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9%）的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原九鼎”）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9%）。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周原九鼎发出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周原九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4.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 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53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 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三、周原九鼎的承诺与履行情况

周原九鼎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若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50%；

4、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日，周原九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本公告为持股 5%以上股东周原九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周原九鼎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周原九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5月07日